



# 關渡計畫案撤回後的啓示

規劃內容的變更與否，完全取決於訴求內容的合理性。

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案廣受矚目，台北市政府昨日宣佈撤回該案，重做檢討修訂後，再送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這項決定表示政府重視輿情，並有強化規劃水準的決心，值得肯定。回顧這段「關渡經驗」，感觸頗多，謹試予逐項陳述如下：

- 一、就計畫內容對市民大眾、公益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做溝通的說明工作而言，規劃單位應在規劃階段，即視需要辦理各種公聽會，以便就新得到的寶貴意見，逐步融入規劃內容。目前台北市都委會的審議已做到公開化，不過在規劃過程中，先就有必要公開的部分廣徵民意，也是一樣重要的。
- 二、這次關渡計畫，只舉辦一次正式公聽會就決定撤回重擬，顯示規劃內容有很大的瑕疵，也看出公聽會有多舉辦的價值。將來希望能儘量做到計畫案不輕易提出，提出後不輕言撤回的原則。
- 三、除關渡計畫區內民眾關心的權益問題，有待深入評估外，北市農業區的開發策略，亦應事先研擬，以因應都市地區大量農業區土地的未來開發壓力。
- 四、計畫區範圍大如關渡平原計畫，尤其有必要就開發的意義與目的，先做明確的界定。這項計畫，究竟能為台北市帶來何種新的契機及遠景？而這些遠景和目標，對台北市未來具有的正面價值，甚至負面影響均有賴規劃人員做深入的分析與比較，以便建立初步的共識，並進而聽取市民大眾的看法與意願。
- 五、為因應都市發展不斷的壓力，以及日益提昇的環境品質要求，閉門造車的規劃方式，只會徒增困擾，惟有以公開、客觀的方式及詳盡的資料，運用高度分析與評估的專業能力，融合規劃的技巧，才能做出符合社會需要的計畫。
- 六、都市計畫民眾參與的目的，是在廣徵民意，以達到集思廣益之效。所以規劃內容的變更與否，完全取決於訴求內容的合理性。對好的構思與建議，規劃單位自應虛心接受，立即納入；反之，則不論任何理由都絕不可以影響規劃內容的客觀性和專業性。